

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會員代表名額及分區辦法

101.04.17 第二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

第 1 次修正於 101.06.12 第二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訂第四條

第 2 次修正於 101.07.17 第二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

101.08.0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0140720500 號函核備

第 一 條	本辦法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 二 條	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【以下簡稱會員代表】，選舉名額係按選舉事項公告前，最後一次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會員總人數為準，每 6 位會員產生一位代表，不足 6 位會員者不予計算。 選舉結果以得票多寡為序，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第 三 條	會員代表之產生，以會員執業登記地址為分區依據，依下列各區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之： 一、東區：內湖、南港、松山。 二、西區：中正、萬華、大同。 三、南區：大安、文山、信義。 四、北區：士林、北投、中山。
第 四 條	會員代表任期與理監事任期同，連選得連任。 會員代表任期內必須是本會有效會員，否則視同喪失會員代表資格。
第 五 條	會員代表選舉以非集會方式辦理，但應於投票日十五天前將選舉時間、地點、監票員、發票員、唱票員及記票員書面通知全體會員。
第 六 條	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員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第 七 條	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第 八 條	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、選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 九 條	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